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焰飛尚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7,537,500元未清償，又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原為被告黃焰飛所有，為免遭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竟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其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予黃浩雲，已損害原告權益，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提起本訴。經查，系爭房屋現值為161,600元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此，就撤銷系爭房屋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而言，原告所受利益為161,600元，顯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61,6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